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海尔·塞拉西·格塔丘先生（埃塞俄比亚）

一. 引言

1. 大会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 2002 年 9 月 25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57/SR.1 和 2）中。本报告增编将反映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 2002 年 6 月 27 日大会代理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5/56/46），其中转递 2002 年 6 月 21 日会费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57/L.2

4. 在 2002 年 9 月 25 日第 2 次会议上，关于该问题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主席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A/C.5/57/L.2）。
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7/L.2（见第 7 段）。
6. 决议草案通过后，布隆迪代表发了言（见 A/C.5/57/SR.2）。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C 号决议，

审议了 2002 年 6 月 27 日大会代理主席经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02 年 6 月 21 日会费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就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要求豁免一事提出的建议，¹

重申根据《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分摊的联合国经费，

1. **重申**其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起的咨询作用；

2. **同意**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未能足额支付为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必需的最低款额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

3. **决定**允许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在大会投票, 直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为止。

4. **还决定**允许布隆迪在大会投票，直至 2003 年 6 月 2 日会费委员会举行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为止，同时欢迎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作出的保证和承诺。²

¹ A/C.5/56/46。

² 见 A/C.5/57/SR.1。